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478,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 0.105%。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关于增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杜振新先生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主体: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

2、本次增持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数量、比例:本次增持 47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卢秀莲女士(以下简称"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 165,673,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55%。其中,杜振新先生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7,726,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6%;杜振新先生之配偶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9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65,673,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5%。

本次增持后,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 166,151,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65%。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 478,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107,726,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6%;卢秀莲女士及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辰欣药业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动。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发展的认可

3、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4、拟增持股份的种类: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5、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 36.55%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理财金额:13,000.00 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 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3,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 WBS220283 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82,000.4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8,210,190.2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9,591.15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6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04,860,624.1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51,528.24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142,837,477.02
合计				269,511,411.28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WBS220283结构性存款	13000	3.30%	106.96	91	保本浮动收益	/	1.50%-3.30%	/	否
合计	/		13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130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7 月 2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1 天

9、收益分配方式:支取时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2.04.25--2022.04.26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渤海银行 WBS220283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 13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渤海银行 WBS220283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9668)济宁分行;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63,715,061.04	6,311,113,641.66
负债总额	1,308,143,576.19	1,158,224,628.91
所有者权益	5,055,571,484.85	5,152,889,0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8,087.93	48,644,592.93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2,361.87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 27,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27,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1.1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27,000.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242.99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3.56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5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08	-
5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63.43	-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06	-
7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10.26	-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9.91	-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76.4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	-
11	结构性存款	4,100.00	4,100.00	32.71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7.69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40,300.00	113,300.00	990.59	2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2-01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16)。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17)。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18)。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2-01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2-01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投资的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仲盈")拟将存续期延长 3 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 关联关系:基石仲盈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032,2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927,2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我公司收回基石仲盈出资及分红款 16,308.27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方式参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公司出资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025)

2015 年 5 月,各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下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合伙人以现金共认缴基石仲盈 25,500 万元出资额,分期缴付,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 12,000 万元出资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二期后续进展的公告》(临 2015-032)。

2016 年 5 月,各合伙人与北京中关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原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不变,北京中关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认缴基石仲盈总出资额变更为 26,5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完毕,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续进展的公告》(临 2017-0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出资额。根据《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基金存续期限的延长需经合计持有基石仲盈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基石仲盈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到期,其已投资且尚未退出的项目中,有少部分项目拟在主板、创业版或科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为配合被投资项目上市合规审查,并满足其未来可能的股票锁定期要求,基石仲盈拟将存续期延长 3 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投资的基石仲盈延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京投公司持有我公司 3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金:17,315,947.49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任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京投公司总资产 7,803.17 亿元、净资产 2,686.31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69.63 亿元、净利润 25.28 亿元(数据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2、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70%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3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 11,639.79 万元、净资产 10,065.4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238.83 万元。(数据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3、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70%的股权,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 35%,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公司将基石创投视同为关联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 9 层 901、902(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主要围绕轨道交通相关产业,重点关注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及新材料、先进制造、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进行投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P1000811

股权结构: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分别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 60%和 5%,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 3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石创投总资产 5,208.83 万元、净资产 2,365.8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155.28 万元、净利润 8,580.68 万元。(数据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石仲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 -1 至 5 层 201 五层 503(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注册资金: 2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 创业投资业务;(二)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66453

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德

罗军

基石仲盈合伙人及结构如下:

类别	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3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6.4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5.28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1.3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77
	李文德	2,000	7.55
	罗军	1,000	3.77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1.51
总计		26,500	100.00

2、基石仲盈运营情况

基石仲盈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为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石仲盈核心投资领域主要侧重于轨道交通相关产业、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或中早期企业的投资。

基石仲盈设立后,累计投资 13 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24,142.52 万元,基石仲盈已处于退出期不再投资新的项目。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基石仲盈已投项目中有 5 个项目完成了全部退出、2 个项目完成了部分退出,尚未退出的项目有 6 个,其中有少部分项目拟在主板、创业版或科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基石仲盈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到期,为配合被投资项目上市合规审查,并满足其未来可能的股票锁定期要求,拟将基石仲盈的存续期限延长 3 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根据《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基金存续期限的延长需经合计持有基石仲盈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延长的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不再收取管理费用。

3、基石仲盈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石仲盈总资产 24,394.92 万元、净资产 23,513.9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 4,104.67 万元。(数据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基石仲盈总资产 22,638.49 万元、净资产 22,638.46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875.5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石仲盈延长存续期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同时有利于获取被投资项目的流通性溢价,公司不再投入新的资金,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揭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由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032,2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927,2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我公司收回基石仲盈出资及分红款 16,308.27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5、《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2-01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投资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信安")拟采用减资模式逐步实现股东出资额的退出。本次基石信安拟减少注册资本 2,194.80 万元,减资完成后,基石信安注册资本从 18,600 万元减少至 16,405.20 万元,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出资额。公司以出资总额 3,600 万元为限,采用减资模式逐步退出基石信安所投资的项目,本次公司拟从出资额 3,600 万元减少至 3,175.20 万元(最终以工商变更减资后的金额为准),持有基石信安的股权比例不变为 19.35%。

● 关联关系:基石信安的投资人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信安管理中心")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032,2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927,2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我公司与基石信安未发生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参与投资基石信安,出资总额 3,600 万元,基石信安总认缴出资额为 16,84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68)。

2019 年 5 月 27 日,经基石信安各投资人一致同意,引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认缴出资额为 1,760 万元,基石信安注册资本由 16,840 万元变更为 18,600 万元,同时,部分投资人及认缴出资额发生了变更。基石信安各投资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全部履行完毕 18,600 万元出资义务,我公司累计缴付出资额 3,6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进展的公告》(临 2019-024)。

根据基石信安《投资协议》及《章程》约定,基石信安成立两年后,所投资的项目退出后,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就该投资项目相应的股东出资依法减资,实现各股东相应出资的退出。公司以出资总额 3,600 万元为限,采用减资模式逐步退出基石信安所投资的项目,本次公司拟从出资额 3,600 万元减少至 3,175.20 万元(最终以工商变更减资后的金额为准),持有基石信安的股权比例不变为 19.35%。本次基石信安减少注册资本 2,194.80 万元,减资完成后,基石信安注册资本从 18,600 万元减少至 16,405.20 万元, 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出资额。基石信安存续期、经营宗旨、收益分配等主要约定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投资的基石信安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70%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3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 11,639.79 万元、净资产 10,065.4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238.83万元。(数据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2、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70%股权,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 35%,基石创投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信安管理中心出资总额的 58%。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 号楼 13 层 1304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信息安全领域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P106425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石信安管理中心总资产 646.40 万元、净资产 627.6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65.04 万元、净利润 266.10 万元。(数据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石信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 号楼 13 层 130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力波

注册资金: 18,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信息安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X2313

2、基石信安运营情况

基石信安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石信安核心投资领域主要侧重于信息安全领域的投资。

基石信安成立后,累计投资 22 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17,114.38 万元,基石信安已处于退出期不再投资新的项目。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基石信安已投项目中有 2 个项目完成了全部退出、1 个项目完成了部分退出,尚未退出的项目有 19 个,其中有少部分项目拟在主板、创业版或科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3、基石信安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石信安总资产 38,823.15 万元、净资产 33,621.0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0,558.20 万元。(数据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基石信安总资产 38,956.00 万元、净资产 33,753.85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32.8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非合并报表口径)

4、基石信安减资情况

根据基石信安《投资协议》及《章程》约定,基石信安成立两年后,其所投资的项目退出后,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就该投资项目相应的股东出资依法减资,实现各股东相应出资的退出,减资后基石信安的存续期、经营宗旨、收益分配等约定均未发生变化。目前,基石信安已进入退出期,其将采用减资模式逐步实现股东出资额的退出。

5、基石信安出资额变动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最终以工商变更减资为准):

原投资人	原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减资后投资人	减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540.00	19.03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122.28	19.0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9.3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75.20	19.35
上海景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15.59	上海景盛投资有限公司	2,557.80	15.59
沈云平	1,500.00	8.06	沈云平	1,323.00	8.06
嘉兴广润佰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7.52	嘉兴广润佰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80	7.52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760.00	9.46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552.32	9.46
北京多维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5.38	北京多维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882.00	5.38
蒋建文	750.00	4.03	蒋建文	661.50	4.03
岳丽英	500.00	2.69	岳丽英	441.00	2.69
曹卫东	500.00	2.69	曹卫东	441.00	2.69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61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60	1.61
北京中海金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35	北京中海金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0	1.35
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8	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40	1.08
杭州创农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1.08	杭州创农食品有限公司	176.40	1.08
王财益	200.00	1.08	王财益	176.40	1.08
合 计	18,600.00	100	合 计	16,405.20	100

公司以出资总额 3,600 万元为限,采用减资模式逐步退出基石信安所投资的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基石信安减资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将后续减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石信安为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不再投入新的资金,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揭示

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其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由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人减资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032,2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927,2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我公司与基石信安未发生交易。

八、备查文件

1、京投发展第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